外交部外交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 外人二字第 10040016850 號函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外人考字第 102415481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外交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獎掖培植外交人才,鼓勵優秀青年投身 外交工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所需經費,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各年度之獎勵名 額為34名,每名新台幣2萬5千元。但本部得視該年度經費予 以增減。
- 三、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專院校在校生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,得申請本獎學金: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 - (二)全時進修生,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進修者。
 - (三)曾於上學年度修習外交、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關係、 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國際傳播、區域研究、兩岸關係、比 較政府、比較政治、外文等相關課程5門以上(5門課程中 應有1門外文,倘未修讀,除外交等5門課程成績外,應檢 附外語檢定/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影本)。但選修環境保護、醫 療、公共衛生、科技、能源、法律、文化等與全球化有關之 課程,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相關課程,最多以2門為限。
 - (四)第三款所列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。
 - (五)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,體育成績75分以上(無修者免計),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,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 - (六)符合以上條件且具參與國際會議、擔任本部或非政府組織 (NGO)志工、青年大使(或外交實習生)之經驗者為優先。

四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,並備妥下列文件後,向 就讀學校申請:
 - 上一學年度(兩學期)成績單正本(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 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
 - 2. 在學證明(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
 - 3. 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。
 - 4. 五千字專題報告(內容需與國際關係、外交或全球化等議 題相關)。
 - 5. 教授推薦函2份。
 - (二)各校受理本獎學金之申請,應依據本部所訂各項資格條件 辦理初審(初審意見表如附表),造具初審合格名單,連同 各申請人相關文件,於申請期間內函送本部複審。
- (三)個人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部設「外交獎學金審查小組」,負責複審本獎學金相關事宜。 得獎名單由本部函告得獎人就讀學校轉知受獎人,並擇期由本部 部長頒發。
- 六、依本要點獎勵之學生,如經查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者,本部除註 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外,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